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 瑪 什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上市(紀律)委員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函件(「函件」),當中載明聯交所上市(紀律)委員會決定(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直至(a)本公司已解決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長期存在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的所有問題;及(b)本公司已刊發公告,披露充足資料以令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包括有關本公司為解決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問題所採取的措施對本集團財務影響的充足資料(「該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A.12條,本公司有權於該決定七日內將該決定提呈至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覆核。本公司已議決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申請覆核該決定。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 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